##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江希和、吴建斌、崔咪芬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